

附表一 限期改善審查項目		展延日數 (含例假日)	備註
大樓管理組織運作不健全須費時協調者	成立管理委員會(含未報備)	三十日	
	未成立管理委員會	三十日	
維修或設置經費龐大且籌措困難或分次改善者	缺失為一項系統設備	三十日	
	缺失為二項系統設備以上	三十日	
主體設備(如發電機或消防幫浦)需汰換	缺失為一項主體設備	三十日	
	缺失為二項主體設備以上	三十日	

下列系統設備有未設、拆除、損壞或功能不彰等情形：

1. 室內(外)消防栓設備：緊急電源、加壓送水裝置、消防栓箱、消防水源。
2. 自動撒水設備：緊急電源、加壓送水裝置、配管、自動警報逆止閥、一齊開放閥、消防水源。
3. 水霧滅火設備、緊急電源、加壓送水裝置、消防水源。
4. 泡沫滅火設備：泡沫原液、緊急電源、加壓送水裝置、消防水源。
5. 自動滅火設備：緊急電源、滅火藥劑、警報裝置。
6. 火警自動警報設備：受信總機及附屬裝置。
7. 緊急廣播設備：廣播主機及附屬裝置。

附表一 限期改善審查項目		展延日數 (含例假日)	備註
	8. 瓦斯漏氣火警自動警報設備：受信總機及附屬裝置。 9. 排煙設備：緊急電源、排煙機、排煙閘門。 10. 無線電通信輔助設備及緊急電源插座。 11. 避難器具。		
<p>適用政府採購法之機關團體，考量採購程序較為耗時，第一次受理展延及第二次受理展延（均以六十日為原則）。</p>			